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防控工作怎么做 继续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

5月8日下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防控工作有关情况。

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继续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会上介绍,近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这并不意味着新冠疫情作为全球健康威胁已经结束,各国要从应急模式过渡到新冠疫情与其他传染病一同管理,不能停止工作。

当前,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国内疫情总体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疾病危害仍然存在。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在保障群众健康的同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人群和卫生系统的抵抗力与新冠病毒之间已经取得一个较平衡的状态

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会上介绍,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是基于疫情流行态势、病毒变异特征、人群免疫屏障和系统应对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从当前疫情流行态势来看,全球报告的新冠病毒感染人

数、住院人数和重症住院人数、死亡人数都处于较低水平和持续下降状态。

第二,虽然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有些变异株免疫逃避能力变强,但目前流行的奥密克戎变异株的毒力、致病力、病死率并没有发生太大变化。

第三,虽然全球疫情风险仍然较高,但人群通过自然感染和主动疫苗接种,已经建立比较良好的免疫屏障。

第四,三年多来,各国加强医疗救助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的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防护设备、疫苗药品等多方面能力都在加强,大多数国家已经具备了较好的防控能力。

综合这些因素,人群和卫生系统的抵抗力与新冠病毒之间已经取得一个较平衡的状态。

五方面继续做好相关的疫情防控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介绍,结束“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不意味着新冠疫情的结束,也并不意味着疫情危害就彻底没有,更并不意味着我们对新冠疫情放任不管,而是表明以人类目前的能力,可以有效控制这种危害,还要继续做好相关的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好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接下来还需要继续坚持必要的防控措施,以应对可能

出现的疫情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开展新冠病毒变异情况和疫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需要进一步健全监测网络,加强监测能力,合理布局监测哨点,做好预警和风险研判工作。

二是继续加强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的疫苗接种。新冠疫苗对防重症、防死亡,乃至更有效地防控疫情传播,都是有价值的,需要坚持。

三是继续强化临床管理和救治能力,特别是重症的救治能力。

四是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和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和物资储备等。

五是加强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公众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良好心态。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五一”后部分地区疫情可能出现小幅反弹 出现规模性疫情可能性不大

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副司长刘清介绍,专家研判认为,由于人群接种疫苗和新冠病毒感染后的免疫力存在随时间衰减的客观规律,全国疫情在今年4月上旬达到2022年11月以来的最低水平,近期开始出现缓慢上升的情况,这种变化趋势符合预期,也与全球奥密克戎病毒株波动流行的规律相似。人群免疫力衰退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当前我国的人

群总体免疫保护水平仍较高。“五一”期间人群聚集和流动性增强,客观上增加了病毒传播机会,预计“五一”假期后全国部分地区的疫情可能会出现小幅的反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可能会有所增加,但出现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不大,短期内不会对医疗救治和社会运行造成明显的冲击。

我国新冠病毒主要流行株已变为XBB系列变异株 致病力没有明显变化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陈操介绍,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增加,我国新冠病毒主要流行株的构成受国际影响明显增大。监测数据显示,4月下旬我国输入病例中,XBB系列变异株占比已达到97.5%,与全球XBB系列变异株占比基本一致;本土病例中XBB系列变异株占比自今年2月开始持续升高,从2月中旬的0.2%增长至4月下旬的74.4%。同时,BA.5.2、BF.7、BA.2及其亚分支合计占比约25%。目前,我国新冠病毒主要流行株已变为XBB系列变异株。

XBB系列变异株是一种奥密克戎重组变异株,其传播力和免疫逃逸能力均强于早期流行的奥密克戎变异株,是目前全球优势流行株。从目前的监测数据看,包括XBB在内正在流行的变异株与早期奥密克戎各亚分支相比,致病力没有明显变化。

(新华社 央视新闻客户端)

为促进和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日印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人员等进行规范。

明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定义、内容

根据《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保养身心、改善体质、预防疾病、增进健康的非医疗性活动。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中医健康咨询指导、健康干预调理、健康教育等,如为服务对象提供中医健康咨询服务,制定个性化中医健康干预调理方案,提供规范的中医特色健康干预调理服务,

规范中医养生保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

向服务对象介绍中医养生保健的基本理念和常用方法,以及常见疾病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等。

《规范》适用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非医疗机构。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诊疗活动

根据《规范》,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包括以下情形:

使用针刺、瘢痕灸、发泡灸、牵引、扳法、中医微创类技术、中药灌

洗肠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侵入性或者危险性的技术方法;

开具药品处方;

给服务对象口服不符合《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清单》规定的中药饮片;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国家中医药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诊疗活动。

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宣传治疗作用,不得以中医药预防、保健、养生、治未病、健康咨询等为名或者假借中医药理论和术语开展虚假宣传,欺

诈消费者,牟取不正当利益,广告不得使用医疗用语。

这些不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根据《规范》,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医药类相关专业背景,或者接受过中医养生保健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掌握从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相关技术操作规范和流程、技术风险防控方法、基本急救知识技能等,遵守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

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国家中医药局官网 新华社)